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年6月。

【導讀】

# 不要怕，走下去 ~

## 從肯定式心理治療談起

◎ 賴孟泉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醫師)

「現在，我們有書了。」

雖然只是薄薄的一冊，但是「同志伴侶諮商」的出版，的確是個里程碑。對文化界，對華人社會大眾，對同志社群，它都是。對助人專業來說，它更是。

文化界是華人社會裡對「非異性戀」，最早公開正視、接納、也最友善的一個社群。不論是白先勇的小說、席德進的畫、蔡明亮的電影，同性之間複雜而深刻的情感可以被談論、被正視，而不是一味的被否定鄙視，甚至視而不見。學界也是一樣。在台灣，文學及文化研究學界廣泛而深刻的探討同性情感及非異性戀相關議題，甚至和社群連結，形塑創造台灣的同志社群文化（例如「同志」、「酷兒」等詞彙的形成與使用等）。「同志伴侶諮商」的出版，則為文化界既存的多元聲音，貢獻了關於「伴侶」面向的刺激。

對華人社會大眾來說，這本書讓人們再次看見同性戀。在台灣，同志的被看見/出櫃既被動又主動。舉例來說，不少深受異性戀主義（heterosexism）宰制的媒體，或顯明地用煽動的語彙描繪相關新聞（「同志肉慾橫流 派對愛滋穿梭【2003/08/02/中國時報】」），或隱微地使用僵化的觀點將同性戀異常化（「悔恨的邂逅 同志錯愛誤一生【2004/02/22/中國時報】」），但卻未曾檢視自己的內在偏見，這讓同志社群被動的被迫現身，卻同時不斷被偏見形塑負面刻板形象。然而，同志社群也能夠在自我認同的過程裡，自然而主動的出櫃（coming out）。於是我們看到一屆屆的「校園同志甦醒日」（GLAD）在每年晚春熱鬧舉行，同志大遊行在台北的陽光下自在而驕傲的漫步，同時，同志積極的身影也在各種領域堅定發聲。於是，社會大眾一面看到被異性戀主義建構的負面同性戀形象，但又同時看見同志勇敢而積極、和異性戀者沒什麼差別的生活著。在這種多元卻可能讓人感到困惑的氣氛中，「同志伴侶諮商」的出現，不只再次正式宣告同志的存在，更進一步讓社會大眾看見，同志伴侶的合法存在。

對於同志社群，這不只是對同志個人身分認同的鼓勵和認可而已，它有著更進一步的深層意義。對同志社群來說，「醒悟的旅程」讓青少年同志獲得支持並知道怎麼繼續長大存活，「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和「我的愛人是男人」讓男女同志讀到同伴活著的故事，「揚起彩虹旗」紀錄台灣同志運動的歷史，「當代同性戀歷史」為同志尋根並提供角色模範，「我的兒子是同性戀」及「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給同志父母、以及害怕面對父母的同志最深的同理和支持……同志們還有許多其他的文字資源，但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年6月。

是，雖然幾乎每個人都渴望擁有親密關係，卻沒有一本書專門討論它。更有甚者，有些同志自己也認同了異性戀主義，在內化的同性戀恐懼（**internalized homophobia**）作用下，視同志之間長久的親密關係為不可能。「同志伴侶諮商」的存在，其實正告訴同志：身為同志，一樣可以擁有親密伴侶，一樣可以和另一個人長久共同生活。愛情不僅存在，而且它同樣可以落實在生活之中；不管你是不是同志。

儘管關於同志的華文書籍近年來益加豐富多樣，但在心理治療專業的部分，相關的專書論著卻令人意外地，稀少得可憐。目前為止，沒有一本專門探討關於同志諮商或心理治療的華文專書在台灣出版。諮商與輔導學界的學術期刊中，的確不乏相關論著，但每年發表的論文多不超過個位數，專注於以肯定立場討論同志諮商或心理治療者更少（較為代表性的著作如：郭麗安，1994；劉安真，2002；邱珍婉，2002）。至於專門討論同志伴侶者幾乎闕如，目前僅有兩篇家族及婚姻治療翻譯書籍中的章節（「學習家族治療」：第十三章「男人與依賴—同性伴侶的治療」；以及「不適配的夫妻」：第九章「當男人同在一起：當代對男同志的助人工作」）、及一篇期刊論文專論之（郭麗安、蕭珺予，2002）。從醫學背景討論同性戀的華文論著同樣稀少，多數不是過度將之病理化，便是純粹以流行病學觀點進行的研究，甚至是在理應最貼近同性戀的精神醫學領域也是一般。迄今以醫學觀點討論同性戀最誠懇、完備而免於偏見的出版論著，並非存在於華文醫學或精神醫學書籍中，反而出現在討論同志與宗教的論著（「暗夜中的燈塔：台灣同志基督徒的見證與神學」之第十四章：「診療室外的春天」）。在這種背景下，「同志伴侶諮商」不僅成為台灣第一本專論同志伴侶治療的專著，同時也是第一本關於同志諮商及心理治療的專書。對於華人助人專業來說，是刺激、是教育、也是敦促。

「現在，我們有書了。」這是郭麗安教授在「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一書序文裡充滿情感的一句話。現在，不論是社會大眾、同志社群、或著助人專業工作者，大家都可以驕傲的說：「現在，我們有書了。」這本書告訴社會大眾，同志伴侶不只存在，而且他們和許多異性伴侶一樣，努力經營著兩人間的親密關係。這本書告訴同志社群，長久的愛和親密關係不僅不是童話，而且值得努力去經營和追求。這本書還告訴助人專業工作者，幫助同志不僅是告訴案主、或是他們的家人「同性戀不是精神疾病」而已，真正的幫助奠基於去除自身的同性戀恐懼，質疑異性戀主義，而去肯定同志作為人類基本的生活權利——包括追求親密關係的可能。先不論其內容，單是這本書在華文世界的出版本身，便隱含了對同志伴侶存在的肯定。它對抗異性戀主義，正常化並合法化同性之間的伴侶關係，更鼓勵同志追求屬於伴侶的情感親密和共同的幸福。它的存在對於同志伴侶本身，就是種強大的肯定和激勵。

## 從肯定式心理治療談起

因此，「同志伴侶治療」本身就是種「肯定式心理治療」（**affirmative psychotherapy**）。肯定式心理治療是種後設的心理治療基調，它所指稱的不是理論流派、或是某種系統化的技術及治療工具，而是治療者對自身、對案主、以及對治療本身抱持的敏銳覺察、基本態度及信仰。在和性弱勢（**sexual minority**）案主工作時，任何未能基於正向肯定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立足點進行的治療，都可能進一步減損案主的自尊 (Isay, 1996)。因此，為同志進行的肯定式心理治療，著重在如何真正接納案主的性傾向，並且使治療者和案主都免於異性戀主義和同性戀恐懼偏見的作用 (Ritter & Terndrup, 2002)。

依著性傾向的不同，和不同案主工作時有其普遍而一致之處，也有專屬於不同族群的個別特殊性。對於性弱勢案主（不論是個人或是伴侶）而言，若要是能進行肯定式心理治療，就需要對其特殊性有更多的理解，幫助自己在治療中達到足夠的自省及洞見，也就是 Sanders 所說的「有效性反省」(effective-reflection method) (Sanders, 2000)。因此，要進行同志伴侶治療，治療師至少需要理解：

1. 案主的社會處境（這同時強烈影響案主的心理狀態和發展歷程）。其中最重要者，就是 Sanders 所稱的「三重壓迫」(triad of tyranny)：父權體制 (patriarchy)、異性戀主義 (heterosexism)、以及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以及性別社會化 (gender socialization) / 性別涵化 (gender acculturation) 造成的影響。
2. 案主的發展歷程。這包括對性 (sexuality) 概念—包括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的理解，以及個體的認同形成過程。
3. 伴侶關係的發展歷程。

## 為何活得如此艱難？

### 異性戀主義和同性戀恐懼

一般說來，異性戀主義 (heterosexism) 和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 二者，都被用來描述對同性戀行為、以及對男女同志的敵意和偏見。Weinberg 在 1972 年首先使用「homophobia」一詞，描述異性戀者對接近同性戀者的恐懼、以及同性戀者對自身的憎惡。但由於後來的實證研究顯示，異性戀者對同性戀的敵視態度，並不同於「phobia」一詞一般所指涉的恐懼；況且，同性戀恐懼一詞似乎予人它是種內在心理狀態的意涵，而較無法反映社會文化層面的態度。這些年來，「同性戀恐懼」一詞，其意義已經等同於「反同性戀之偏見」(anti-homosexual prejudice)。因此，目前學界傾向將「同性戀恐懼」一詞侷限於描述「內化的同性戀恐懼」(internalized homophobia) 時使用，用以描繪個體對己身同性戀性傾向的羞恥感、敵意和憎惡；而關於社會文化對於同性戀的敵意和偏見，則使用「異性戀主義」一詞來涵括 (Herek, 1996)。

Herek 將異性戀主義定義為「一種世界觀和價值系統。它讚賞異性戀，假設異性戀是愛和性的唯一適當表現方式，並且貶低同性戀和其他所有非異性戀的價值」。它的作用，就如同種族主義 (racism) —— 某些種族 (通常是白種人) 優越於其他 —— 和性主義 (sexism) —— 男性優於女性 —— 一樣的無所不在。Herek 將異性戀主義區分為「文化的異性戀主義」(cultural heterosexism) 和「心理的異性戀主義」(psychological heterosexism) 兩者。前者藉由「視而不見」(invisibility) 和「攻擊」(attack)，間接或直接的貶抑、壓迫非異性戀者的生存，並且否定其人權和價值。舉例來說，學校教材裡對非異性戀關係的刻意忽略、在工作場域的反同志歧視、同志在法律上被剝奪權利 (例如伴侶關係不被認可) 並缺乏保障、或是軍隊的「不問、不說」政策等，都使得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同性戀不僅不被看見，更變成次等公民；而一旦同性戀者現身，又可能遭遇直接的言語、甚至肢體攻擊。至於後者，則是前者在個體身上個別的意見展現，例如民意調查中顯示的反對同志任職教師、反對同志婚姻、或甚至直接認為同性戀是種罪惡或錯誤等聲浪；它也透過個別行為展現，層出不窮的表現在言語鄙視（「玻璃」、「gay 炮」、「搞屁眼的」）、肢體傷害、甚至仇恨犯罪（hate crime）裡。

異性戀主義對同志的敵意，也強烈的反映在他們對同志的負面刻板印象（stereotype）上。這包括對性別不一致性（gender nonconformity）的過分強調及貶抑（同時也經由性別社會化的力量，合理化其對於不合乎生理性別的行為表現的譴責，例如「娘娘腔」或是「男人婆」等等），對非典型行為的簡化、譴責、以及個人化歸因（「同志都是濫交的」、「同志的感情都不專一，都是速食愛情」），以及和疾病的連結（「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疾病/問題」、「同志是愛滋病的高危險群」）等。

那麼，具有哪些特質的人，比較容易成為異性戀主義的信徒，對非異性戀保持負面的敵意態度呢？Herek 的實證研究指出，具有以下七種特質的人，是高危險群（Herek, 1984）：

- 對於性別角色保有傳統態度者
- 未曾經歷同性間性行為，或是未認同為男女同志者
- 有抱持負面態度的同儕者
- 和男女同志鮮少接觸者
- 年齡較大、或是教育程度較低者
- 居住於鄉間者
- 在宗教上具有強烈信仰、或是抱持保守宗教立場者

每個孩子在成長歷程中，都會內化異性戀主義，以及社會文化對性及性別的意識型態。也就是說，當他察覺自己性意識裡非異性戀的部分時，就會同時經歷異性戀主義攻擊他的自我。這就是最早的內化同性戀恐懼。為了保護自我不被威脅，同志少年在察覺自己的與眾不同時，經常有意識或無意識的修改自己的行為及想法，使自己合乎異性戀主義的期待。然而，在這些修改裡，同志少年會傾向壓抑、忽略、貶抑、批評、甚至憎惡自己身上不符合異性戀主義期待的部分，因而否定真實自我，造成自我概念形成時發生缺損，並且在屬於他的正常身分認同（也就是同性戀認同）形成的過程受阻。他需要隱匿身分、否定一部份的自我、消滅正常的情慾發展、監測自己的行為表現、更阻卻自己發展健康的親密關係。甚至，他也會內化異性戀主義對同性戀的負面形象至自我概念之中，進一步使得其自尊低下。這種情況為同志帶來極大的情緒困擾、心理壓力、以及對自尊和自我概念的斷傷。

就算有很好的復原力（resilience），使得他在面對偏見威脅的過程裡，仍然能夠逐漸面對真實自我、建立自尊和自我肯定、尋求資源幫助、並且有好的技巧處理各種間接或直接的攻擊。但是在身分認同形成及出櫃的過程裡，他仍然需要一直面對自幼深植價值觀深處、並且在成長過程裡被不斷強化的異性戀主義教條的影響。就算能夠逐漸認同、展現自己的同性戀傾向，甚至擁抱它踏上作為一個人普遍的正常發展道路時，他仍然會一直受到內化的同性戀恐懼的挑戰。甚至，許多在意識層面乍看已經「完成」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自己同性戀身分認同發展的人，其情緒和行為在某些特定情境下，卻仍然隱微的呈現因內化的同性戀恐懼而導致的自我毀滅傾向（Lock, 1998）。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其影響可以持續一生。出櫃，是一輩子的事。

對於非異性戀者來說，這些壓迫對於心理健康所帶來的影響，會以下列四種狀況表現（Ritter & Terndrup, 2002）：

- 社交畏懼並退縮，而不願揭露自身的性傾向
- 焦慮、疑心、並且沒有安全感
- 否認自己作為性弱勢的身分，也就是假裝為異性戀者
- 過分認同並理想化作為優勢的異性戀身分

社工學者 Grace 在描繪同性戀恐懼對認同形成所造成的影響時，也提出了它對人格發展和認同形成的「非常嚴重的影響」（Grace, 1992）：

- 投注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以維持生存和防衛，卻非發展親密感和成長
- 發展出一種普遍化的世界觀，認為世界是具有威脅性而危險的
- 創造出兩個自我：以「公眾自我」掩蓋並保護被世界孤立的「私密自我」
- 疏離和孤立，使得對於自己核心身分和基本需要的羞恥感被更加增強

異性戀主義和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不只作用在非異性戀者身上，對異性戀者一樣影響深遠。他們會因為「害怕被當作是同性戀」，而在行為上刻意避免陰性特質的展現（也就是維持本書所提到的「萬寶路壯男」形象）；在情緒及關係上，同性別友誼的發展也受到損傷：Devlin 及 Cowan 在 1985 年的研究即顯示，擁有愈強反同性戀態度的男性，擁有愈少和同性之間的親密非性關係。異性戀主義和內化的同性戀恐懼影響所及，是對整個社會每個個體的傷害。

那麼，究竟是什麼因素使得異性戀主義和同性戀恐懼盛行於當代社會？Sanders 說：「真正的事實是，同性戀的存在威脅了傳統父權體制。」（Sanders, 2000）我相信這句話已經為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答案。

## 性別社會化

已經有研究指出，男女同志在成長建構其性別（gender）的過程，以及其最終的性別角色表現，都和異性戀者有些不同。Kurdek 的研究顯示，男同志的自我概念裡，工具性（instrumentality）的程度和異性戀男性類似，但較之呈現較多的情感表現性（expressiveness）；相對的，女同志比起異性戀女性呈現更多的工具性，但表現性和其相當（Kurdek, 1987）。同志比起異性戀者，經常更「雌雄同體」（androgenous）。同時，也有不少研究呈現，性別不一致性（gender nonconformity）經常是同志在兒童期展現的特質。然而，正因為西方社會（或是西化社會）對於性別不一致性的排拒（尤其是對展現不典型於其生理性別之特質的男性），性別社會化過程，往往為一些男女同志的成長過程帶來直接的傷害。

儘管男女同志形成/內化其性別角色的過程和異性戀者可能不同，但是在父權社會裡，只要是任一性別，不論其性傾向，都會被傳遞、要求、並學習一套關於該性別的觀念和行為法則。對於男同志來說，除了上述性別不一致性可能造成的傷害之外，成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長過程中被整合進入自我概念的雄性特質，對建立同性別親密關係造成的阻礙，往往是更重大的問題。父權社會中的男性不被鼓勵表達情感、建立人際親密連結，也不熟悉同理與溝通，然而這些在他成長過程中可能原本具有、但卻被壓抑甚至剝奪的「雌性特質」，卻是成功親密關係的根本條件（Ossana, 2000）。在和同志伴侶工作時，對於性別社會化的影響可以從兩方面著手：(1)幫助他們恢復幼時本有、卻因性別社會化而被壓抑改變的特質；以及(2)直接和案主討論性別社會化的影響、以及雄性特質對他們的意義，進而幫助他們對自己的潛意識過程產生洞見（Ossana, 2000）。

## 認同形成

非異性戀個體在發展上，總是需要面對比異性戀者更多的挑戰，源自於異性戀主義和同性戀恐懼造成的威脅和壓迫。對於同志來說，「身分認同的發展」意味著除了正常人類發展的任務之外，她/他還需要完成更多額外的工作。因此，了解案主在這種氛圍下的發展歷程，以及可能遭逢的困難，對於形成有效且有意義的治療關係，是基本且重要的（Reynolds & Hanjorgiris, 2000）。暫且撇開本質論和社會建構論的爭議，在 Kinsey、Klein、Storms 等人建構實務上可定義及測量的性傾向概念的同時，亦有學者嘗試研究特屬於非異性戀者（主要為同性戀者；關於雙性戀者認同發展模型的研究仍非常稀少）的認同發展模式。以下四種模式是目前臨床工作上較常被使用者，讀者在閱讀本書時可以交替參考。然而要注意的是，這些模型的外在效度仍相當令人存疑。由於研究的取樣經常未能正確代表母群體的狀況（取樣多為 45 歲以下的白人男性，多為較早而非較晚出櫃的個案，處於發展早期的個案常無法被納入取樣，並且在定義個案之性傾向上未有共識），因此在使用這些模型時需謹記，它們可以被案主用來幫助描述本身性傾向動態而多面向的本質，也可以幫助治療者在臨床上思考案主的發展主題和困境，但是，它們不應被使用於定義案主的發展狀態（Ritter & Terndrup, 2002）。

心理學家 Cass 認為，個體看待自己的觀點、和她/他所感知的別人看待她/他的觀點之間的一致和不一致性，形塑了其認同發展的過程。Cass 因而提出了線性的六階段模型（Cass, 1979）：

1. 認同困惑（Identity Confusion）：「我是誰？」
2. 認同比較（Identity Comparison）：「我和別人不一樣。」
3. 認同容忍（Identity Tolerance）：「我可能是同志。」
4. 認同接納（Identity Acceptance）：「我是同志。」
5. 認同驕傲（Identity Pride）：「同志是好的。異性戀是不好的！」
6. 認同統合（Identity Synthesis）：「我的同志身分，是我的一部份。」

社會學家 Troiden 認為，認同形成「發生在對抗偏見的背景下」，而綜合 Cass、Plummer、及 Ponce 等人的研究，提出了四階段模型。在 Troiden 的模型中涵蓋了（多半發生於青春期前的）Cass 未提到的、發生在認同困惑之前的時期，並且認為此四個時期非線性，而一個建立在一個之上、有時會重複出現、且多半是重疊的（Troiden, 1989）：

1. 敏感化（Sensitization）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2. 認同困惑 (Identity Confusion)
3. 認同假設 (Identity Assumption)
4. 獻身 (Commitment)

心理學家 Coleman 認為，不同的個體從不同時期進入認同過程，而每個人最終完成的程度亦不同。有些人同時面對一個時期以上的發展任務，而若要達到統整的發展，則必須完成之前所有階段的發展任務。他提出的五階段模型如下 (Coleman, 1981/1982)：

1. 出櫃前 (Pre-Coming Out)
2. 出櫃 (Coming Out)
3. 探索 (Exploration)
4. 初次關係 (First Relationship)
5. 整合 (Integration)

社工學者 Grace 則認為，若要解釋同志所面對的發展困境，就必須先了解異性戀主義及同性戀恐懼的概念。認同發展的階段，反映著在異性戀主義的氛圍下，同志內化的負面自我形象及羞恥感的改變 (Grace, 1992)。他的五階段模型是：

1. 萌發 (Emergence)
2. 承認 (Acknowledgment)
3. 找尋社群 (Finding Community)
4. 初次關係 (First Relationship)
5. 自我定義及重新整合 (Self-Definition and Reintegration)

上述四個模型所定義的發展期，可以下表相對比較：

表 1：比較四位研究者關於同志身分認同形成的模型

Cass (1979, 1984)	Troiden (1979, 1989)	Coleman (1981/1982)	Grace (1979, 1992)
	Sensitization	Pre-Coming Out	Emergence
Identity Confusion	Identity Confusion	Coming Out	Acknowledgement
Identity Comparison			
Identity Tolerance	Identity Assumption	Exploration	Finding Community (men) First Relationships (women)
Identity Acceptance	Commitment	First Relationships	First Relationships (men) Finding Community (women)
Identity Pride		Integration	Self-Definition and Reintegration
Identity Synthesis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引用自 Ritter, K. Y. & Terndrup, A. I. (2002) *Handbook of affirmative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s and gay me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第 90 頁)

Ritter 和 Terndrup 將這些模型綜合整理，把發展過程概分成五個時期，提出治療師面對不同發展時期的案主時，可採用的治療策略及方向。下列五個表格的摘要，對讀者從事臨床工作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Ritter & Terndrup, 2002)。

表 2-1

第一期： Sensitization (Troiden); Pre-Coming Out (Coleman); Emergence (Grace)	
案主行爲	心理治療介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兒童時期感覺自己在社交上「不一樣」</li> <li>● 感覺被疏遠而寂寞</li> <li>● 有著模稜兩可的被同性吸引的感覺</li> <li>● 察知到強烈的異性戀主義以及特定於性別的規範</li> <li>● 害怕被注意到自己的行爲不正確，或是沒有嘗試作正確的行爲</li> <li>● 讓自己的想法和感覺保持私密</li> <li>● 藉由多種防衛機轉，使自己免於自我覺察</li> <li>● 感覺憂鬱</li> <li>● 以行爲問題、身心症 ( psychosomatic illness )、以及自殺企圖等來傳達其內在衝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理案主被疏遠及恐懼的感受</li> <li>● 將其「感覺在社交上『不一樣』」的感覺予以去標籤化 ( destigmatize )</li> <li>● 治療案主的憂鬱</li> <li>● 處理行爲問題</li> <li>● 轉介照會醫療系統</li> <li>● 介入以預防自殺</li> <li>● 需排除嚴重的精神病理</li> </ul>

表 2-2

第二期： Identity Confusion (Cass, Troiden); Identity Comparison (Cass); Coming Out (Coleman); Acknowledgement (Grace)	
案主行爲	心理治療介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春時期，在性方面感覺到和別人「不一樣」</li> <li>● 了解到同性戀對個人具有意義</li> <li>● 隱密的將感覺標籤為「可能是」( possibly )源自男同志或女同志的</li> <li>● 使自我 ( self ) 遠離自身的同性戀情慾感覺 ( homoerotic feelings )</li> <li>● 使用否認、理智化、或討價還價來限制自我覺察</li> <li>● 承認自己被同性吸引，但覺得恐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理案主的困惑</li> <li>● 探索這些困惑對於案主的個人意義</li> <li>● 不鼓勵過早而未臻成熟的自我標籤 ( self-labeling )</li> <li>● 幫助案主辨認、並承認他/她對同性的感覺</li> <li>● 探索案主的恐懼和焦慮</li> <li>● 反映予案主他內在的價值</li> <li>● 依據案主的請求提供正確的資訊</li> <li>● 消除關於男女同志的迷思和刻板印象</li> </ul>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自己的異性戀身分認同，但是開始懷疑它</li> <li>● 問自己：「我是不是男同志/女同志？」</li> <li>● 覺得和其他人更加疏遠</li> <li>● 避免接觸有關同性戀的資訊</li> <li>● 壓抑和作為男女同志相關的行為，而採用和作為異性戀者相關的行為</li> <li>● 使自己同化進入異性戀同儕的團體</li> <li>● 限制自己只和異性同儕接觸</li> <li>● 變成反同性戀的「十字軍」</li> <li>● 將自己沉浸在異性戀關係裡</li> <li>● 藉由物質使用，逃避同性戀情慾感覺</li> <li>● 尋求專業幫助以改變性傾向</li> <li>● 搜尋資訊，以了解作為同志的情形</li> <li>● 開始對其他人自我揭露</li> <li>● 過度看重來自異性戀者的認可</li> <li>● 體悟到異性戀的關於行為和對未來期待的生活準則，已經不再和自己相關</li> <li>● 對於失去異性戀的生活藍圖感到傷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肯定案主有能力承認對同性的感覺</li> <li>● 挑戰案主批評性、處罰性的超我 (superego)</li> <li>● 將作為男女同志這件事，重新架構成正向的事件</li> <li>● 同理案主的失落，並且幫助案主度過傷慟過程</li> <li>● 反映予案主關於其壓抑的策略 (inhibition strategies)、並和緩的挑戰之</li> <li>● 鼓勵並支持案主克服恐懼</li> <li>● 讓案主接觸正向的角色模範</li> <li>● 幫助案主辨認出會接受他的支持者</li> <li>● 需要時 (有宗教面向的困擾時)，轉介給持肯定立場的神職人員</li> <li>● 評估物質濫用的狀況，予以介入或轉介</li> </ul>
---	--

表 2-3

第三期： Identity Tolerance (Cass); Identity Assumption (Troiden); Exploration (Coleman); Finding Community (Grace)	
案主行爲	心理治療介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認自己「很可能」(probably) 就是女同志或男同志</li> <li>● 容忍 (tolerate) 新的身分認同</li> <li>● 承認自己在社交上、情緒上、以及性方面的需求</li> <li>● 向外尋求其他的同志或社群，以克服孤立</li> <li>● 探索男同志或女同志的次文化</li> <li>● 和同性發生性方面的嘗試 (男性)</li> <li>● 和他人形成緊密的情感關係 (女性)</li> <li>● 在和同性的社交、及性方面的交往，賦予同志身份的意涵</li> <li>● 選擇性的自我揭露，或是貿然出櫃</li> <li>● 經歷「發展延遲」(developmental lag)</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案主對自己「『很可能』就是同志」這種身分認同的自我覺知</li> <li>● 對其身分認同形成提供洞見</li> <li>● 提供關於社群資源的資訊，以及可參考的資源</li> <li>● 促進案主對自我揭露的決策</li> <li>● 在治療中練習自我揭露</li> <li>● 培養其人際技巧的發展</li> <li>● 提供關於人類的性 (human sexuality) 的教育</li> <li>● 提供關於第一個關係的觀點</li> <li>● 將其感覺和行為重新標定為「發展延遲」</li> <li>● 幫助完成青春期的發展任務</li> </ul>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歷男女同志所面對的青春期的</li> <li>● 對於應該如何表現其行為、以及如何處理新的、不熟悉的感覺，覺得缺乏能力</li> <li>● 其行為表現在其他時候會被視為不妥</li> <li>● 不公平地把自己評價為不成熟或沒有道德</li> <li>● 發展出人際技巧、魅力、性的信心及能力、以及正向的自我概念</li> <li>● 找到社群或同儕團體，在其中可以公開地分享其私密的自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的促進其離開父母，而完成個體化 (individuation)</li> <li>● 促成進一步的「修飾超我」(superego modification)</li> <li>● 幫助案主建立新的個人和社會身分認同</li> <li>● 將可能的被排拒重新架構為來自外在、而非源自案主自身的問題</li> </ul>
--	---

表 2-4

第四期： Identity Acceptance (Cass); Commitment (Troiden); First Relationships (Coleman, Grace)	
案主行為	心理治療介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 (accept) 而非容忍 (tolerate) 同志的自我形象</li> <li>● 增加和其他同志接觸的頻率和規律性</li> <li>● 發掘自己對於同性別社交脈絡的偏好</li> <li>● 開始結交同志朋友</li> <li>● 辨明自己的性慾和情感需求</li> <li>● 感到對親密感的強烈需求</li> <li>● 尋找一個包含情感和生理吸引力兩者的親密關係</li> <li>● 進入同性之間的愛情關係</li> <li>● 常在還未固化其身分認同時，就和別人「形成伴侶」</li> <li>● 對第一段關係常抱持不切實際的期待</li> <li>● 對於關係之中伴侶、感覺、以及情緒的影響極端敏感脆弱</li> <li>● 學習在同性愛情關係中活動運作</li> <li>● 對於自我肯定、身體及性的接觸、以及情感的滋養達到基本的需求</li> <li>● 合法接受 (legitimize) 同性可以是愛情及性滿足的來源</li> <li>● 將其身分認同重新概念化為自然、正常、且是有效的</li> <li>● 表現出對於作為同志的滿意，不願意放棄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案主採用暫時性的身分認同標籤</li> <li>● 稱呼案主為「男同志」、「女同志」、或「雙性戀同志」(gay, lesbian, or bisexual)</li> <li>● 支持其主動參與同志社群</li> <li>● 重新架構「親屬關係」(kinship)，以包括選擇成為家人者</li> <li>● 純化案主關於自我揭露的決策</li> <li>● 促進溝通能力，並獲得維繫關係的技巧</li> <li>● 若案主要求，可提供伴侶諮商</li> <li>● 促成在融合和個體化之間尋求平衡</li> <li>● 辨明案主對於全然或部分合法化其身分的有意志的選擇</li> <li>● 協助案主有意識的選擇如何使用「敷衍式喬裝」(passing) 策略</li> <li>● 如需要，重新標定其職業目標</li> <li>● 增加案主對於雙重身分 (dual identity) 的不適感</li> </ul>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p>新的身分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其他異性戀者揭露自我身分的渴望增加</li> <li>● 使用「敷衍式喬裝」(passing) 策略，以及選擇性的自我揭露</li> <li>● 全然或是部份的合法化其自我身分</li> </ul>	
---	--

表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期： Identity Pride/Synthesis (Cass); Integration (Coleman); Self-Definition and Reintegration (Grace)</p>	
案主行爲	心理治療介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性傾向和認同，而將人們雙極化 (dichotomize)</li> <li>● 貶抑異性戀者的重要性</li> <li>● 放大其他男女同志的重要性</li> <li>● 比起原先的異性戀自我形象，較喜歡目前的新認同</li> <li>● 將自己融入同志次文化中</li> <li>● 極為貪心的接觸使用和同志相關的媒體和服務</li> <li>● 成為同志社群的運動工作者 (activist)</li> <li>● 捨棄原先使用的「敷衍的喬裝」策略</li> <li>● 認識到自己和異性戀者有潛在的相似性</li> <li>● 承認自己和社群中的其他同志有些可能的差異性</li> <li>● 捨棄「他們 vs. 我們」的觀點</li> <li>● 較不被憤怒和驕傲所充斥</li> <li>● 不以性傾向、而是以所感受到的支持程度來看待、區辨別人</li> <li>● 對於有足夠敏銳度的異性戀者，產生更多的信任感</li> <li>● 幾乎自發地進行自我揭露</li> <li>● 在這個已整合的認同裡，感受到更多安全感</li> <li>● 聯合並統整公眾的和私密的兩個自我，以產生單一的自我形象</li> <li>● 採用之前各時期所累積的技巧和資源，來因應生活中不同情境的要求</li> <li>● 往前繼續完成成年人發展的各项任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案主作為同志的驕傲</li> <li>● 鼓勵案主去慶祝其新認同的誕生</li> <li>● 合法化關於異性戀主義壓迫的現實狀況之存在 (作者註：例如「現實情況就是這樣」)</li> <li>● 同理案主的憤怒</li> <li>● 探討拒絕「敷衍的喬裝」所帶來的負面結果</li> <li>● 將案主和異性戀主義環境之間的衝突提出來討論</li> <li>● 討論侷限於同志社群的相處，所帶來的疏離和隔絕</li> <li>● 挑戰案主的雙極化思考</li> <li>● 增加案主對其他被邊緣化者的認同</li> <li>● 幫助案主探索自己和同志次文化的相似及相異處</li> <li>● 檢視案主人格的其他面向</li> <li>● 促進案主形成對自我的整合性觀點</li> <li>● 促使重新統整進入優勢文化</li> <li>● 協助案主對其過去重新架構解釋，以維持生命的延續性</li> <li>● 幫助案主重新定義過去的關係</li> <li>● 當案主出現退行 (regression) 時，重新進行對超我的修飾</li> <li>● 進一步討論關於真正的親密感、以及創造生產 (generativity) 等議題</li> <li>● 提出關於成人正常發展的議題來討論</li> </ul>

## 男同志伴侶的關係發展

McWhirter 及 Mattison 在 1974 至 1979 年間，對 156 對關係持續 1 至 37 年不等(平均 8.7 年)的男同志伴侶進行深度訪談，進而提出關於男同志伴侶發展的六階段模式 (McWhirter & Mattison, 1984, 1996)。臨床工作者在評估及思考個案時可以作為參考，在閱讀本書時也可交互參照。但是要注意的是，每對伴侶的生命歷程都有其個別特殊性，發展階段的思考可用來輔助瞭解個案目前的狀態，但是不宜僵化的使用它，而以為所有個案都會依照這些階段發展。

表 3：男同志伴侶的關係發展模型

階段	時間	動力關係	問題
第一期： 融合期 (Blending)	第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的共存 / 在一起 (togetherness)</li> <li>● 相似性大於差異性</li> <li>● 一致認為要平等相待</li> <li>● 頻繁且僅發生於兩人間的性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衝突放大或忽視</li> <li>● 幻想破滅 (disillusionment) 或是退縮</li> <li>● 害怕親密關係</li> <li>● 拒絕合併</li> </ul>
第二期： 築巢期 (Nesting)	第一至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裝修或裝飾家庭環境</li> <li>● 找尋互補性</li> <li>● 開始不對等的降低「深戀感」(limerence)</li> <li>● 對關係有著複雜的感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熱情降低，而出現煩惱爭執</li> <li>● 因熟悉感而引起意見分歧</li> <li>● 開始注意到失敗和錯誤</li> <li>● 帶有嫉妒心的佔有慾增加</li> </ul>
第三期： 維持期 (Maintaining)	第三至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體差異性重新出現</li> <li>● 家庭以外的人際聯繫，各自擁有不同的朋友</li> <li>● 嫉妒，以及意見的差異性</li> <li>● 堅固的關係、安適感、以及熟悉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化 (differentiation) 促發對失去的恐懼</li> <li>● 各自的個別需求被誤解</li> <li>● 帶有危險性的行為引發憤怒及焦慮</li> <li>● 缺乏解決衝突的技巧</li> </ul>
第四期： 合作期 (Collaborating)	第五至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多的安全感，較少的「加工處理中」(“processing”)</li> <li>● 更多的能量用於生產 (generativity)</li> <li>● 發展出自主性 (autonomy)</li> <li>● 在個體性 (individuality)</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人之間較遠的距離引發對失去的恐懼</li> <li>● 發展階段的歧異性 (stage discrepancy) 經常發生 (一個人對目前的距離感到安適，但另一方是依賴而緊緊依附的)</li> </ul>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和親密 (intimacy) 之間 尋求平衡	
第五期： 信任期 (Trusting)	第十至二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關係有著更大的信心</li> <li>● 雙方均互相缺乏佔有慾</li> <li>● 伴侶顯得孤立而內向，少與外界溝通</li> <li>● 將伴侶關係視為理所當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年老的關注</li> <li>● 例行生活，單調</li> <li>● 個性特質變得更固執僵化</li> <li>● 掙扎著要改變對方</li> </ul>
第六期： 再生期 (Repartnering)	第二十年以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目標</li> <li>● 對關係抱持長久不變而終老的想法</li> <li>● 對存在議題的關注</li> <li>● 回憶及緬懷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坐立不安</li> <li>● 退縮孤立</li> <li>● 缺乏目標</li> <li>● 更換伴侶以更新自我</li> </ul>

(譯自 Ritter, K. Y. & Terndrup, A. I. (2002) *Handbook of affirmative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s and gay me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第 333 頁)

## 閱讀這本書：一趟動人而深刻的旅程

這是一本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好書。它的價值不僅在於這世界上少數聚焦於討論同志伴侶關係的專書，更因為它精采地將理論和實務結合，並且用生動的治療片段及對話，引領讀者進入一種嶄新的治療氛圍。作者們在書中提出的治療模式——以理解男同志特有的處境為基礎，結合結構派家族治療對家庭及伴侶正向的理念，雖未言明、但的確實際地採用女性主義式的充權 (empowerment) 觀點和肯定式心理治療的基調，並運用結構派家族治療技術，再加上作者特別強調的、以創造伴侶間更高的親密為目標——已經足以成一家之言。

在前言裡，作者體貼的為讀者提供簡要而清晰的導覽。第一及第二章的理論鋪陳，堪稱是目前華文心理治療文獻中 (不論是譯文或是原著)，對男同志處境及發展最細密完整、而又具有臨床指引性的論著。作者結合 Bowen 的分化概念、Bowlby 的依附理論、性別涵化/社會化的影響、認同發展、以及創傷等理論，細密的分析並描述男同志的成長及人際處境。在第三章中，作者利用實例，引介結構派家族治療的理論基礎和治療技術，帶領讀者進入這種對邊緣化族群有相當助益、結構清晰、且操作時有力而迷人的家族治療架構。對於不熟悉結構派家族治療的讀者，這也是一篇適合用以入門的簡介文章。第四至六章中，作者利用許多精采的伴侶治療實例，夾敘夾議地呈現「加入—實際演出—打破平衡」的三階段模式。這三章中最精采的部分，是治療師如何和伴侶進行治療、如何回應、如何增加洞見、如何促發改變。治療過程中的細膩往來，讀來不僅像閱讀故事般、隨著書中伴侶的治療過程而起伏，更讓讀者實際學習臨床技巧，這是許多理論書籍所無法呈現的。在第七章，作者們回到十年前的治療經驗，呈現了一段感人至深的伴侶關係，使讀者深憐於同志伴侶間的情感，以及伴侶治療所能企及的深度。結尾的第八章，作者回到大環境對同志個人和伴侶的影響，進而展望伴侶治

「同志伴侶與家庭工作坊」參考資料，2007 年 10 月 27 日，彰化。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療為同志帶來的幫助。

由於這是一本翻譯書籍，寫自美國的家族治療師，移植至華人社會時，文化差異的影響勢不可免。讀者在閱讀時，若能參酌考慮華人文化的情形對應閱讀，相信在從事華人同志伴侶治療時，能更切合實情。

## 作為治療者

作為同志的治療師或諮商師，需要採用怎樣的立場？著重哪些部分？筆者基於臨床工作經驗，提出一些個人建議：

1. 採用肯定式心理治療，已經被主流精神醫學界認為是和同志案主工作時，基本而必須的做法（Stein, 2000）。
2. 治療者必須不斷檢視自己本身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並探索自己被異性戀主義所影響的程度及範圍。對於治療者自身來說，這往往是最困難、卻也最重要的部分。
3. 適時而適度的幫助案主辨認、探索、理解、進而改變異性戀主義、同性戀恐懼、以及性別社會化的影響，是治療的核心重點。然而在治療過程中，在何時、以何種方式提出這個議題來討論，需要細膩而謹慎的計劃。在肯定式心理治療中提出並處理同性戀恐懼，就如同在動力心理治療中運用詮釋和面質的技術一樣，需要足夠的敏銳度和好的督導過程。足夠的動力精神醫學訓練對此部份很有助益。
4. 問題解決導向的治療方式，可幫助案主處理外來的威脅情境。認知治療則可降低案主內化負面資訊的程度。幫助案主練習適度的「外化問題」，不僅可以減少自我否定，且更能協助案主認識異性戀主義及同性戀恐懼的影響力。
5. 界限（boundary）議題，尤其是關於性及感情關係的界限，是治療師在倫理上必須謹守的（Morrow, 2000）。
6. 安全感以及被接納的感受，是幫助案主順利克服認同發展過程中的阻礙，成長為健康成人最重要的力量。

## 結語

數年前，一位剛對少數人出櫃的少年同志朋友告訴我，當他寫了一封信告訴老師，關於自己內心的掙扎與情感之後，老師回覆的信讓他哭了許久。「就像是，從此之後，我多了一個媽媽一樣。」他說，「不一樣的是，我可以告訴她所有的事。」這封信讓我真正瞭解什麼是「全然的接納」，什麼是最有力的肯定式心理治療。同志朋友們需要的，僅僅是和常人一般的對待，卻如此困難。然而，一份真誠的支持，卻也是那麼有力，讓絕望的少年開始嘗試勇敢面對人生。

徵得少年的同意，我把老師的信放在這裡，當作這篇導讀的結語。雖然艱難，但少年仍然繼續勇敢的活下去。我多麼希望，所有的同志朋友、同志伴侶，也能夠勇敢而幸福的，努力生活。

「知道嗎？看到你這樣的為對方付出，卻只能擺在心中的情，看到你寫『胸口一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年6月。

陣陣痛楚襲來，無法抑制自己的眼淚』，我心疼你、不捨你如此，好想抱抱你、拍拍你、鼓勵你。」

「情是雙方彼此願意、相知相惜的相處，是最幸福的。你選擇了只能深埋自己心中的感情，只能說你太自苦了，知道不會有結果，聰明如你，應選擇放棄，去尋找一份能讓對方知道、也能接受的對象。我相信一定有這麼一位有緣人在等你。」

「看到你忍著自己的私心，仍極力幫忙對方，且祝福對方，就知道我的眼光是對的——你是我最看好的好孩子，有崇高的情懷，『只付出，不求回報』，我想上天一定會福佑你這樣好的人——讓你真正的有緣人早日出現。目前考試將近，沉穩的面對，也把這無法傾訴的情放一邊（我知道很不容易），請用你的毅力克服，努力眼前要事，因為這關乎你未來的人生。我看好你。」

「再兩個月就畢業了，但你是我永遠疼惜的孩子。不管你到哪兒，我永遠祝福你，也歡迎你來，找到真心相知相惜的有緣人時，帶來讓我認識，我請你們吃飯、聊聊。孩子，祝福你！任何時候都歡迎你來。要快樂的生活。孤單時，情傷時，我都願意陪你聊聊！再祝福你，智慧的面對人生，快樂生活！永遠愛你的老師」

### 參考資料：

- 邱珍婉 (2002). 青少年男同志認同過程與實際. 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3:77-107.
- 郭麗安 (1994). 同性戀者的諮商. 輔導季刊, 30:2:50-57.
- 郭麗安、蕭琚予 (2002). 同志族群的伴侶諮商：婚姻諮商師臨床訓練的反省與思考.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5:3:101-124.
- 劉安真 (2002). 從多元文化觀點談同志肯定諮商. 輔導季刊, 38:4:6-15.
-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19-235.
- Coleman, E. (1981/1982).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the coming out proces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7(2-3), 31-43.
- Grace, J. (1992). Affirming gay and lesbian adulthood. In N. J. Woodman (Ed.), *Lesbian and gay life styles: A guide for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 (pp. 33-47). New York: Irvington.
- Herek, G. M. (1984). Beyond "homophobia":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0(1-2), 2-17.
- Herek, G. M. (1996). Heterosexism and homophobia. In R. P. Cabaj & T. S. Stein (Eds.), *Textbook of 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pp. 101-11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Isay, R. A. (1996). Psychoanalytic therapy with gay men. In R. P. Cabaj & T. S. Stein (Eds.), *Textbook of 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pp. 451-469).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Kurdek, L. A. (1987). Sex-role self-schema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in coupled homosexual and heterosexual men and women. *Sex Roles*, 17, 549-562.

選自 David E. Greenan & Gil Tunnell 著，丁凡譯，賴孟泉審閱/導讀，「同志伴侶諮商」，心靈工坊，2005 年 6 月。

- Lock, J. (1998). Treatment of homophobia in a gay male adolesc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52(2), 202-214.
- McWhirter, D. P. & Mattison, A. M. (1984). *The male coupl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McWhirter, D. P. & Mattison, A. M. (1996). Male couples. In R. P. Cabaj & T. S. Stein (Eds.), *Textbook of 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pp. 319-33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Morrow, S. L. (2000). First do no harm: therapist issues in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In R. M. Perez, K. A.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pp. 137-15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Ossana, S. M. (2000). Relationship and couples counseling. In R. M. Perez, K. A.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pp. 275-30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eynolds, A. L. & Hanjorgiris, W. F. (2000). Coming out: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R. M. Perez, K. A. DeBord, & K. J. Bieschke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pp. 35-5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itter, K. Y. & Terndrup, A. I. (2002). *Handbook of affirmative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s and gay me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anders, G. L. (2000) Men together: working with gay couples in contemporary times. In P. Papp (Eds.), *Couples on the fault line—new directions for therapists* (pp. 222-256).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tein, T. S. (2000) Homosexuality and homosexual behavior. In B. J. Sadock & V. A. Sadock (Eds.), *Comprehensive Textbook of Psychiatry, 7<sup>th</sup> edition*, (pp. 1608-1631). Philadelphia, P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 Troiden, R. R. (1989). The forma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7(1-4), 43-73.